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内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符合公司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 莹

独立董事：董 滨

独立董事：陆豪杰

2023 年 7 月 31 日